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概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NNC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核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302)

公告

內幕消息

有關蒙古礦業項目的訴訟

本公告乃由中核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有關蒙古礦業項目的訴訟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九日，二月三日，三月十七日，四月二十八日，五月四日，五月二十二日，六月五日及七月六日的公告（「該等公告」）及本公司二零二零年中期報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已收到法院關於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六日申請「恢復訴訟期」（即期間可以提起訴訟）的書面判決。法院不受理本集團的申請，因為它認為本集團沒有在訴訟期內提出申請，無法證明延誤是由於政府部門的錯誤行為。本集團在審議該等公告中說明的理由，並與本集團的蒙古法律顧問進行了討論後，將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四日前後對法院的裁決提出上訴。

本公司將密切跟蹤訴訟的進展，並將於適當時候另行發表公告，以告知其股東和潛在投資者訴訟是否有重大進展。

謹此建議本公司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局命
CNNC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核國際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守仁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局包括非執行董事暨主席:鍾杰先生; 執行董事暨行政總裁: 張義先生;
非執行董事: 吳戈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崔利國先生, 張雷先生及陳以海先生。